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8,042,221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065,9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170,569 股之 70.22%。
出席董事：皮華中董事長、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欣媛董事。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會計師耀軍
律師-莊正法律事務所 鍾律師安琪

主席：皮華中



記錄：鹿琬為



壹、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擬不分派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分派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詳附件）

五、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六、114 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9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8,952 仟元。

七、114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並無未沖銷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無不合之處。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042,22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7,584,214 權(2,607,961 權)	98.79%
反對權數 218,607 權(218,607 權)	0.5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9,400 權(239,400 權)	0.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檢附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

2.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676,256 元，本期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32,153,833 元，擬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9,510,238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2,703,979 元，彌補部分待彌補虧損，彌補後本期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9,939,616 元。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042,22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7,581,164 權(2,604,911 權)	98.78%
反對權數 220,318 權(220,318 權)	0.5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0,739 權(240,739 權)	0.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新修正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刪除「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042,22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7,582,589 權(2,606,336 權)	98.79%
反對權數 218,527 權(218,527 權)	0.5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105 權(241,105 權)	0.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042,22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7,582,542 權(2,606,289 權)	98.79%
反對權數 218,499 權(218,499 權)	0.5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1,180 權(241,180 權)	0.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原任獨立董事楊千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符合法令對獨立董事兼職家數之規範，辭職生效日為 115 年 3 月 31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2.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9 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
-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張俊毅	35,315,108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檢附獨立董事競業行為內容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042,22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7,297,399 權(2,321,146 權)	98.04%
反對權數 460,407 權(460,407 權)	1.2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415 權(284,415 權)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28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偉聯科技的支持與信任。114 年對偉聯而言，是一個充滿挑戰、同時也迫使我們加速調整體質的重要一年。整體而言，公司全年營收大致持平，但因為參展行銷費用增加，導致獲利明顯下滑；尤其第一季衰退幅度較大，對全年獲利造成相當大的壓力。此外，轉投資事業臺醫光電仍處於技術深化與市場拓展階段，尚未完全形成穩定的獲利貢獻，亦使整體營運承受更高的轉型壓力。面對這樣的結果，經營團隊責無旁貸。我們將在本次報告中，向各位股東清楚說明：114 年的營運結果、造成獲利衰退的原因、以及 115 年起的改革與成長策略。

一、114 年營運成果總覽

114 年，偉聯科技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6,372(以下同)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504,532 仟元增加 0.36%；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4.89%。整體出貨仍維持一定水準，但價格與成本壓力已明顯侵蝕獲利空間。114 年度毛利率自 113 年度之 39.21%略增加為 41.54%；但在營業費用及整體成本壓力下，114 年度營業淨損為 60,785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淨損 62,342 仟元，減少營業淨損 1,557 仟元；114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70,040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 59,676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1.12 元。換言之，115 年公司的核心挑戰，也是我們目前改革的重點：不只追求營收，更要重建盈利品質。

二、營收持平但獲利大幅衰退的主要原因

(一) 外部環境：除了 AI，其它 IT 產品需求疲弱與價格競爭加劇

114 年全球市場仍因美國地緣政治與關稅政策的連動效應，本來需求就疲弱的情況下，疊加中國硬體製造商透過電商平台方式進入歐美市場，更加速供過於求與價格競爭加劇。品牌廠商在此環境下普遍面臨營收與利潤空間被壓縮的情況，偉聯也無法置身其外。

(二) 內部策略與轉型節奏：產品銜接與新業務養成期拉長

在內部營運上，114 年我們也落實檢討幾項關鍵問題：

1. 既有產品線迭代銜接不夠即時

部分既有產品更新未能順利無縫接軌，影響了原本穩定的營收基盤。

2. 新產品轉型有學習曲線與市場開發時差

公司由傳統顯示器向 AIO / 整合方案轉型，對內需要研發、業務與產品團隊同步升級能力；對外則需要更長的市場教育與通路開發週期，短期內難以快速反映在獲利上。

3. 營運成本結構上升

通膨、關稅戰、半導體與 AI 產業擴張所帶動的人才競爭，均推升公司人事與營運成本。公司作為品牌企業，人力與品牌是核心資產，但也使成本壓力(人事成本及行銷參展營運成本)在轉型期間更為明顯。

(三) 轉投資事業仍在投入期：臺醫光電尚未完全翻轉

除偉聯本業外，轉投資的臺醫光電目前仍處於產品、應用與市場推進階段。雖然方向正確，且在健康照護與預防醫學的布局具長期價值，但現階段尚未完全形成穩定的獲利貢獻，短期對集團整體獲利仍有壓力。

在這個階段反映出：偉聯與臺醫光電正處於「本業調整+新事業養成」的雙重轉型期，管理團隊更需要兼顧短期財務紀律與中長期成長引擎的建立。

三、115 年起的改革重點與執行方向

針對 114 年的經營結果，我們已明確提出改革計畫，核心目標是：提升效率、改善獲利、建立可持續成長的營運體質。相關方向如下：

(一) 執行與效率提升

1. 聚焦核心業務

將資源集中於高毛利產品線，以及具中長期成長潛力的垂直市場（如安全監控、國防、醫療與特定場域的電子看板應用）。

2. 優化成本結構

透過產品組合分析、流程重整與數位化工具導入，降低產品成本與營運成本，提升整體效率與管理透明度。

(二) 技術創新與市場突破

1. 加速新產品上市與推廣

AI 與 AIO 整合方案將是未來帶動營收成長的重要主力，管理團隊將提升產品開發與市場導入節奏。

2. 拓展新市場與新通路

透過區域夥伴合作，持續擴展美國顯示器 OBM/ODM 市場，分散單一市場風險並提升營收成長動能。

(三) 強化風險管理與財務紀律

1. 區域營運韌性

強化子公司在後勤服務與營運上的獨立性，以提升區域應變能力。

2. 現金流與投資控管

嚴控營運資金、審慎評估產品開發專案與資本支出，確保轉型期間財務穩健。

四、偉聯未來的三大發展主軸

展望未來，偉聯將持續以「成為能充分彰顯 AG Neovo 價值鏈中所有關係人價值的視覺溝通商業平台」為願景，並以「使用者、環境、產品/服務」三元素為品牌主軸推動轉型。

(一) Display：深化專業顯示器價值

AG Neovo 將持續聚焦於商用、工業、醫療、交通等場域需求，強化「即時資訊、精準呈現、營運不中斷」的產品定位，提升在專業場域中的差異化競爭力。

(二) Solution：從單一產品衍伸至場域解決方案

以提高客戶黏著度與產品附加價值，我們將持續透過軟體開發、技術服務與策略夥伴合作，從單一硬體供應者，擴充為能夠解決客戶場域痛點的方案提供者，包括：

➤場域應用軟體整合與效率提升

➤顯示器健康監測與診斷機制

➤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與推廣解決方案

(三) Healthcare：佈局健康照護與預防醫學生態系

臺醫光電是 AG Neovo 在健康照護領域的重要布局。臺醫光電以健康數據平台為核心的科技公司，聚焦於將「人體生理訊號」的個人系統，透過非侵入式量測、資料治理、人工智慧與數位孿生（Digital Twin）的技術，轉化成可被量測、可被理解、可被預測，並能實際採取行動的健康管理能力。臺醫將此能力凝聚為「健康紅綠燈（Health Traffic Light）」的產品化路線，讓資料（data）與證據（evidence）能更快、更精準地驅動個人或醫療／保險健康管理的決策與介入。

臺醫以四層架構推進研發與產品策略：

➤Sensing Layer | 非侵入式生理訊號資料入口

➤Data Layer | 健康資料治理與整合

➤AI Layer | AI 風險引擎與洞察

➤Digital Twin Layer | 個人健康數位孿生

114 年以前，臺醫專注在硬體與關鍵零組件研究及開發能力；114 年至 119 年，報告服務的軟硬整合商業化，及風險引擎的規模化與平台化將會是行動方案的重心。

五、結語：正視挑戰、穩健轉型、重建獲利

114 年營運結果仍面臨挑戰，管理團隊已積極檢討並持續推動改善措施，將以更務實審慎的態度因應：

- 短期，強化獲利與現金流管理，提升經營效率；
- 中期，加速 AIO 與解決方案的市場化；
- 長期，透過 Display + Solution + Healthcare 的三軸布局，建立新的成長曲線。

偉聯正處於一個關鍵轉折點。雖然轉型過程伴隨壓力，但我們相信，只要方向正確、執行到位、紀律堅定，偉聯仍具備重回成長與獲利軌道的能力。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價值，維護股東權益，並落實企業的長期責任。

董事長

皮華中



總經理

趙欣媛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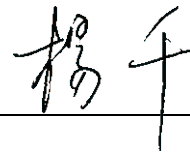
附件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黃更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代理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

附件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以外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皮華中	0	0	0	0	0	32	32	3,696	3,696	0	0	0	0	3,728	3,728	無	
董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允	120	120	0	0	0	32	32	0	0	0	0	0	0	152	152	無	
董事	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欣媛	0	0	0	0	0	32	32	3,062	3,062	144	144	0	0	3,238	3,238	無	
董事	余宏俊	0	0	0	0	0	32	32	0	8,287	0	564	0	0	32	8,883	無	
獨立董事	楊千	360	360	0	0	0	90	90	0	0	0	0	0	0	450	450	無	
獨立董事	陳國華	360	36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440	440	無	
獨立董事	張莎未	360	36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440	44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每次開會支領固定金額之業務執行費，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依據個人對公司營運參與度、貢獻價值及績效並參酌同業水準核發報酬。公司並考量全球經濟、國際金融環境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等，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皮 華 中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500,763	99	499,038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5,609	1	5,494	1
	506,372	100	504,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二)、六(十三)及十二)	296,013	58	306,711	61
5950 營業毛利	210,359	42	197,821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101	30	130,144	26
6200 管理費用	73,694	15	88,41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31	9	41,68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18	-	(77)	-
	271,144	54	260,163	52
	(60,785)	(12)	(62,342)	(13)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1	-	742	-
7190 其他收入	421	-	533	-
7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67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3,470	1	1,38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4,882)	(1)	1,845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2,000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9,201)	(2)	(7,122)	(1)
	(7,037)	(1)	(2,622)	(1)
7900 稅前淨損	(67,822)	(13)	(64,964)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218	1	(595)	-
本期淨損	(70,040)	(14)	(64,36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12	3	2,8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12	3	2,8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28)	(11)	(61,505)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676)	(12)	(51,64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10,364)	(2)	(12,724)	(3)
	\$ (70,040)	(14)	(64,36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164)	(9)	(48,78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10,364)	(2)	(12,724)	(3)
	\$ (54,528)	(11)	(61,505)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2)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2)		(0.98)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2,186	30,302	52,704	79,510	79,510	(71,900)	(33,710)	(6,163)	(111,773)	(24,831)	473,608	6,881	480,489
本期淨損	-	-	-	-	(51,645)	-	-	-	-	-	(51,645)	(12,724)	(64,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4	-	-	2,864	-	2,864	-	2,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45)	2,864	-	-	2,864	-	(48,781)	(12,724)	(61,5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63)	-	-	(10,985)	-	-	-	-	-	(15,548)	-	(15,5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20)	163	-	-	-	-	-	3,798	3,798	-	(1,659)	-	(1,65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840	-	-	-	-	-	-	-	-	1,840	284	2,1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6,036	16,036	16,036
出售庫藏股	-	6,628	-	-	-	-	-	-	-	24,831	31,459	-	31,45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566	34,370	52,704	79,510	167,120	(69,036)	(33,710)	(2,365)	(105,111)	-	440,919	10,477	451,396
本期淨損	-	-	-	-	(59,676)	-	-	-	-	-	(59,676)	(10,364)	(70,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12	-	-	15,512	-	15,512	-	15,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676)	15,512	-	-	15,512	-	(44,164)	(10,364)	(54,5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82)	-	-	(5,358)	-	-	-	-	-	(6,640)	6,64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60)	140	-	-	-	-	-	1,420	1,420	-	(3,300)	-	(3,3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827	-	-	-	-	-	-	-	-	827	273	1,1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752	1,752
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706	34,055	52,704	79,510	(232,154)	(53,524)	(33,710)	(945)	(88,179)	-	387,642	8,778	396,420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822)	(64,9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66	12,786
攤銷費用	7,769	7,1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8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4,882	(1,845)
利息費用	9,201	7,122
利息收入	(481)	(7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00)	7,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674)	-
其他	-	3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0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181	3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882)	1,9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041)	(2,80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6)	(40)
存貨減少(增加)	57,086	(55,693)
預付款項減少	6,455	1,3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47)	(4,08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6)	5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4)	16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9,388)	(14,98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33	1,082
負債準備減少	(115)	(2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30)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9,545	(72,738)
調整項目合計	40,726	(41,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096)	(106,207)
收取之利息	481	741
支付之利息	(9,187)	(6,95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6)	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18)	(111,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	(2,843)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534)	(761)
取得無形資產	(705)	(7,23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	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4)	(10,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641	67,12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08)	(8,61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4,8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85	83,3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51	2,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64	(36,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77	112,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41	76,577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760	3	39,611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434	1	1,9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	-	685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66,166	20	221,651	25
1410 預付款項	3,600	-	2,8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08	1	3,887	-
	<u>213,864</u>	<u>25</u>	<u>270,64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80,054	33	278,15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5,624	14	117,061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35,000	28	233,000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41	-	1,7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049	-	3,526	-
	<u>636,568</u>	<u>75</u>	<u>633,514</u>	<u>7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5170</u>		<u>5170</u>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0,432</u>	<u>100</u>	<u>\$ 904,154</u>	<u>100</u>
資產總計				
	<u>\$ 850,432</u>	<u>100</u>	<u>\$ 904,154</u>	<u>100</u>



董事長：成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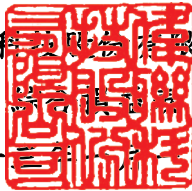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欣媛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83,236	98	292,476	98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	5,609	2	5,494	2
	288,845	100	297,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	212,173	73	222,537	75
5950 營業毛利	76,672	27	75,433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88	13	31,041	10
6200 管理費用	36,620	13	40,89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2	4	14,08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	-	(6)	-
	85,933	30	86,012	29
6900 營業淨利(損)	(9,261)	(3)	(10,5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802)	(15)	(39,305)	(13)
7100 利息收入	239	-	95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	262	-	246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1,511)	(1)	2,098	1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000	1	-	-
7510 利息費用	(6,997)	(2)	(5,320)	(2)
	(49,809)	(17)	(41,326)	(14)
7900 稅前淨損	(59,070)	(20)	(51,90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606	-	(260)	-
8200 本期淨損	(59,676)	(20)	(51,64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12	5	2,8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12	5	2,8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64)	(15)	(48,781)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2)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12)		(0.98)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一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實收資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552,186	30,302	52,704	79,510	(104,490)	(71,900)	(33,710)	(111,773)	473,608	(24,831)	(51,645)	
-	-	-	-	(51,645)	-	-	2,864	2,864	-	2,864	
-	-	-	-	(51,645)	2,864	-	2,864	(48,781)	-	-	
-	(4,563)	-	-	(10,985)	-	-	-	(15,548)	-	-	
(5,620)	163	-	-	-	-	-	3,798	(1,659)	-	3,798	
-	6,628	-	-	-	-	-	-	31,459	24,831	-	
-	1,840	-	-	-	-	-	-	1,840	-	-	
546,566	34,370	52,704	79,510	(167,120)	(69,036)	(33,710)	(105,111)	440,919	-	-	
-	-	-	-	(59,676)	-	-	-	(59,676)	-	-	
-	-	-	-	-	15,512	-	15,512	15,512	-	-	
-	-	-	-	(59,676)	15,512	-	15,512	(44,164)	-	-	
-	(1,282)	-	-	(5,358)	-	-	-	(6,640)	-	-	
(4,860)	140	-	-	-	-	-	1,420	(3,300)	-	-	
-	827	-	-	-	-	-	-	827	-	-	
\$ 541,706	34,055	52,704	79,510	(232,154)	(53,524)	(33,710)	(88,179)	387,642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出售庫藏股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070)	(51,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4	1,322
攤銷費用	1,400	1,6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	(6)
利息費用	6,997	5,320
利息收入	(239)	(9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00)	4,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3,802	39,30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000)	-
其他項目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277	51,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611)	2,17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8)	(1,943)
存貨減少(增加)	55,485	(42,8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0)	9,1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21)	(2,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8,119)	22,15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564)	(17,30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99	543
負債準備減少	(110)	(22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3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9	(31,079)
調整項目合計	48,496	20,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74)	(31,359)
收取之利息	239	2,204
支付之利息	(6,986)	(5,15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7	(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24)	(34,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	(39,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2,628)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469)	(1,187)
取得無形資產	(471)	(2,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27)	(45,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63,5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4,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	88,3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51)	8,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11	31,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60	39,611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7,119,768)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357,809)
減：114年度稅後淨損	(59,676,256)
累積待彌補虧損	(232,153,833)
彌補虧損撥補項目：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510,238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2,703,979
期末待彌補虧損	(99,939,616)

董事長 皮華中



總經理 趙欣媛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七)、JE01010 租賃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七)、JE01010 租賃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商字第10902419890號公告酌修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八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酌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餘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餘略)</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p> <p><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p> <p>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酌修
第十九條	<p>修訂記錄。 84.06.26 修訂。88.11.03 修訂。 92.04.08 修訂。96.06.13 修訂。 99.06.18 修訂。101.06.12 修訂。 103.06.25 修訂。106.06.14 修訂。 107.06.13 修訂。108.06.19 修訂。 111.06.22 修訂。115.06.18 修訂。</p>	<p>修訂記錄。 84.06.26 修訂。88.11.03 修訂。 92.04.08 修訂。96.06.13 修訂。 99.06.18 修訂。101.06.12 修訂。 103.06.25 修訂。106.06.14 修訂。 107.06.13 修訂。108.06.19 修訂。 111.06.22 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提名 提	獨立 董事 三屆 理由
獨立 董事	張俊毅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 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新光醫院健檢中心 主任 華莘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醫院主治醫師 華莘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0		否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競業行為內容表

附件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張俊毅	華莘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